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宝港生活广场 1 号楼 1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邹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进行调整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肇辉、石磊、陈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